

北京市展览、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

六月二十六日〔86〕京公（消）字

为加强展览、展销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展览馆、美术馆和其他大型科技、文化交流场所举办和参加展览会、展销会、博览会、交易会等展览、展销活动（以下简称展览、展销活动）的单位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市、区、县公安消防监督机关，负责对展览、展销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展览、展销活动的主办单位（包括来京外展的接待单位，下同），须在布展前一个月将展览、展销计划、展区布局、电器安装图纸和消防安全措施等，报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，经同意方可布展。布展后，由主办单位报请原审核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检查验收。

三、展览、展销的主办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消防安全工作，制定消防安全制度，落实防火责任制，建立义务消防组织，配备消防器材和设备；大型展览、展销活动，要设置一定数量的专职消防人员，并将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的名单报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备案。

四、展览、展销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展出单位，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1、在露天展区支搭临时建筑，须使用非燃或难燃材料，并与附近建筑物保持五米以上的防火间距；附近建筑物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、加油站、液化石油气站、仓库等设施时，防火间距不得小于十五米。高压线下和变压器周围五米以内禁止支搭临时建筑。

2、展板、展柜和沙盘、模型、图表不得用易燃材料制作。展板与墙壁的距离不得小于零点六米，高度一般不超过三点五米。

3、不得在展区内调漆或用汽油、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清洗作业，不准存放、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；展台附近禁止使用碘钨灯、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、电炉等电热器具。

4、展区内禁止使用明火、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、工具时，须在展区五米以外操作，并派专人监护。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完工后须将产生火花的设备拆除。

5、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《电气工程安装标准》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各展厅（室）须设置电源控制分闸；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，并与可燃结构、装饰材料和展品有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；沙盘、模型、图表的电源变压器的二次侧分路，均须有保护装置，并敷设整齐，线束直径不得超过二厘米，变压器须安置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。

6、展厅（室）内，不得同时设置展品仓库，其人行通道（包括主要展台周围的环形通道）的宽度一般不应小于三米。人行通道、防火间距、出、入口等必须保持畅通，不准堆放物品。包装物和废弃物，须有专人及时清理。

7、禁止展览、展销烟花、爆竹和易燃易爆物品。展出的压力容器不得充压。除指定地点外，展区内禁止吸烟。

8、不得压、堵或损坏消防设施。

五、承办展览、展销活动的展览馆、美术馆和科技、文化交流场所等单位，应协助展览、展销活动的主办单位做好防火安全工作，其提供的展览、展销场所，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不得承办展览、展销活动。

六、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责令限期改进。逾期不改进的，责令停止部分以至全部展览、展销活动，或停止使用展览、展销场所；情节严重或因违反本规定发生火灾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；造成严重后果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（注：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1986）厅秘字第 44 号文批准）